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产品行政检查	辖区内“三品一标”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检查“三品一标”获证企业（合作社）的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	辖区内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31号）第三条、《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
2	种植业生产检查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着重检查农产品生产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行为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的有关情况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4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农药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对农药生产企业是否遵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农药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3%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5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农药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对农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3%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6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肥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3%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7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信息、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等情况。	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3%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8	农业植物检疫违法行为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种子生产是否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运输或者邮寄种子是否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发货人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是否进过检疫。	辖区内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5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植物检疫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9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检查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检查	1、是否取得经营利用许可 2、是否未经核定年度经营限额指标或者超过年度限额指标经营 3、是否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4、是否取得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人工繁育）许可和经营利用许可或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等。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第七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0	渔业养殖违法行为检查	渔业养殖执法	是否存在违法养殖行为	针对经批准的养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兽药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农业部令第 31 号公布）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1	陆生野生 保护动物 违法行为 检查	陆生野生保 护动物人工 繁育及经营 利用检查	1.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内容经营 2. 是否超范围出售、收购三有野生动物	持有《行 政许可 决定书》 的企业、 企业、个 体工商 户、农民 专业合 作社	重点检 查事项	三分之 一以上	每年 至少 一次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 上林业 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 85 号修改）第十九条
12	林木种子 违法行为 检查	林木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检查	1.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2. 林 木种子生产经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3. 生产经 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检查	取得《许 可证》的 企业、企 业、个体 工商户、 农民专 业合作 社	一般检 查事项	三分之 一以上	每年 至少 一次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 上林业 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 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公布）第 十九条
13	生猪屠宰 违法行为 检查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屠 宰活动监督 检查	1.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有出借、 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 志牌的行为 2.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 宰、品质检验、追溯记录和无害化处理是否 规范 3.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生 猪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的情况 4.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本行政 区域内 生猪定 点屠宰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三分之 一以上	每年 至少 一次	现场检 查、实地 核查、书 面检查等 方式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畜牧 兽医主 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14	农业投入 品违法行 为检查	兽药生产、经 营、使用活动 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是否遵守兽药 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本行政 区域内 持有《兽 药生产 许可证》、 《兽药 经营许 可证》的 兽药生 产、经营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1/3 以 上，三年 全覆盖	每年 一次	书面检 查、实地 核查等方 式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畜牧 兽医主 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 十四条
15	农业投入 品违法行 为检查	饲料、饲料添 加剂管理的 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是否遵守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行检查。	本行政 区域内 持有《饲 料生产 许可证》 饲料和 饲料添 加剂的 生产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1/3 以 上，三年 全覆盖	每年 一次	书面检 查、实地 核查等方 式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畜牧 兽医主 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三条、第三 十四条

16	畜牧业违法行为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对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是否遵守畜牧法进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1/3 以上，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7	渔业违法行为检查	检查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场）	对水产苗种的生产、引种、销售等是否符合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企业（场）	一般检查事项	1/3 以上，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修订）第四条

18	动物卫生 违法行为 检查	养殖场生产 经营活动的 监督检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是否建立并规范填写免疫档案；3. 是否有专用的且能正常使用的疫苗冷链设施，并规范管理；4. 是否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并如实填写免疫记录存栏饲养的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5. 是否落实消毒工作；是否建有消毒池；6. 养殖环境、兽医室等场所卫生状况是否清洁，无恶臭味，有否按规定申报产地检疫的记录，是否建设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无病死动物及污染物等的无害化处理记录；7. 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8. 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管相关情况的检查，如：用药、疫情报告方面的检查；9. 针对住所地在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的养殖场还需：（1）货主是否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区域内马属动物是否有申报登记、或者是否有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3）输入无疫区的马属动物及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的卫生标准、是否有经过隔离检疫；（4）区域内的马属动物和易感动物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相关疫病强制免疫、是否建立免疫档案和加施免疫标识。	本行政 区域内 持有《动 物防疫 条件合 格证》的 养殖场 （户）	重点检 查事项	畜禽养 殖场抽 查比例 100%	全覆 盖抽 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 物卫生 监督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七十六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五至十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	--------------------	------------------------	---	--	------------	---------------------------	---------------	------	-------------------------	---

19	动物卫生 违法行为 检查	畜禽屠宰场 (厂)经营活 动的监督检 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疫情报告 等制度的运行情况 3. 待宰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 4. 待宰动物是否具有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 5. 待宰动物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 6. 是否落实消毒卫生工作 7. 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 8.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 9. 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10. 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管相关情况的检查	针对全 区畜禽 屠宰场 (厂)	重点检 查事项	家禽屠 宰场和 牲畜屠 宰场的 抽查比 例为 100%。	全覆 盖抽 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 物卫生 监督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 改）第十九条、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七十六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农业 部令第 7 号公布）第十一至十四条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7 号公布）第十四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 年广东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0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20	动物卫生 违法行为 检查	对动物诊疗 机构经营活 动的监管	1. 是否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许可证》上标注的名称、住所 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相符 3.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是否分别独立设 置 4. 是否具有与诊疗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 施 5. 是否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6. 诊疗人员是否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 7. 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8. 病历、处方笺中是否有该诊疗机构的经注 册的执业兽医签名 9. 病历档案是否保存 3 年以上 10. 是否按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使用兽药和 兽医器械 11.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12. 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 织、医疗废弃物、废水等	本行政 区域内 持有《动 物诊疗 许可证》 的动物 诊疗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对动物 诊疗机 构抽查 不低于 30%	全覆 盖抽 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 物卫生 监督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 改）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第 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第五 十六条、七十六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 年广东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0 号修改）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 部令 8 号修改）第四、第五、第六、第 七、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 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 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部令 5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21	动物卫生 违法行为 检查	对专营畜禽 交易市场的 动物防疫条 件的检查	1. 是否建立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制度； 2. 是否设有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或隔离 3. 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动物交易场所是否相对独立或隔离 4. 活禽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是否分开，宰杀间与存放间是否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是否分开 5. 是否配备有清洗、消毒设备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毒清洗工作 6. 属于专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是否周围有围墙，且场区内出入口处是否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7. 是否具备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8. 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 9. 入场经营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是否具有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 10.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 11. 属于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集贸市场仍需开展的检查：（1）货主是否有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2）输入无疫区的动物产品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产品的卫生标准	本行政 区域内 持有《动 物防疫 条件合 格证》的 专营畜 禽的交 易市场	重点检 查事项	属于专 营畜禽 交易市 场的抽 查比例 为100%。	全覆 盖抽 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 物卫生 监督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七十六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7号公布）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
----	--------------------	---------------------------------	--	---	------------	---	---------------	------	-------------------------	--

